

4月28日,省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报,公布2010年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评估结果,海南省国税局网站在省部级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两个专项绩效评估中均获得总分第一。这也是该网站继在2009年全国省级税务网站绩效评比中“网上办事”项目名列榜首后,在政务公开方面获得的又一个殊荣。

运用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和公开办税是海南省国税局推行政务公开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该局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围绕纳税人、社会公众关心的税收重点、热点、难点问题,通过门户网站、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不断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在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同时,有效地促进了税收执法权力运行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受到了社会各界及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和高度评价。

深化政务公开 让税收执法更加透明、规范

着眼于强化社会监督 规范执法行为 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海南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鹊说:“ 公开透明是依法行政的必然要求。税务部门作为重要的经济执法部门,有关税收法规政策规定、税收管理程序以及税收执法情况尤为广大群众所关注,客观上需要我们积极推行政务公开,依法、全面地公开各类信息,让广大群众更有效地了解、参与和监督税收工作。”

为此,该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实际制定了《海南省国税局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海南省国税局依法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等一系列信息公开制度,对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工作流程、办理时限以及监督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些制度,全系统紧密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结合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各环节工作,切实增强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该局着眼于“ 强化社会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坚持“ 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创造条件将所有能公开的事项、信息一律向社会公开,逐步建立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正是在这样的机制保障下,海南省国税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据介绍,五年来,该局共主动公开了包括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税指南、税收收入、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收费标准、纳税信用等级、个体定税公告、欠税公告、违法案件公告、限期改正公告以及机构职能、财务信息、人事信息等 15 大类 62 小项 10 万多条信息,努力做到了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有效地提升了国税机关的公信力。

积极打造政务公开平台 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如何让政务信息及时为广大群众



在办税服务厅设置电子触摸屏,方便纳税人查阅办税知识。(吴清春 摄)



省国税局局长林明鹊在广播电台参加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回答听众关心的问题。(陈荣琨 摄)

所知晓,如何让纳税人及时了解、及时参与、及时监督办税事项,是海南省国税局在推行政务公开工作中最为关注的问题。为此,该局积极打造政务公开的平台,努力拓展政务公开的渠道。

该局高度重视发挥办税服务厅在推进政务公开中的作用。据了解,该局将纳税人需要到国税机关办理的所有涉税事宜归并到办税服务厅,整合了办税窗口,统一了办税标识,简并了办税程序,从而使纳税人办税能够一目了然、方便快捷。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了多媒体电子触摸屏、滚动电子显示屏以及政策宣传栏、涉税事项公告栏,并通过提供纳税资料、办税指南、办税手册、宣传单等形式全方位地公开办税信息,使纳税人能够方便、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各类涉税信息。

在充分发挥传统公开平台作用的基础上,海南省国税局更加注重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政务公开。该局打造了功能强大、便捷高效的“ 网上国税局” 。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及时、全面地公开各类信息。在网站上开设了政策法规库、办税指南和办税地图等栏目,为纳税人办理各种涉税事项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开设了局长信箱、案件举报信箱、廉政举报信箱和服务投诉信箱,自觉接受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群众的监督。

依托门户网站,定期举办由省、市、县局领导与广大网友实时交流的“ 在线访

谈” 活动,加强征纳沟通交流,及时公开各类信息,也是海南省国税局推行政务公开的一大亮点。据介绍,自 2008 年以来,该局已先后举办了 31 期“ 在线访谈”,共有近万人次参与,解答网友和纳税人咨询 2816 条,征求意见和建议 276 件。

同时,该局还打造了为纳税人服务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实行专人坐席制度,通过网上咨询系统和纳税服务热线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并将查询的内容汇编在网站上公开。据了解,该局 12366 热线开通以来,共答复纳税人提出的各类涉税问题 162128 个,回复率达 100%,及时回复率达 98%,受到了纳税人的广泛好评。

此外,该局还通过与海南日报等新闻媒体联合推出税收宣传专刊、专栏,参加广播电台、电视台的“ 政风行风热线” 节目等渠道,针对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需求,及时地宣传、公开各类税收法规政策、办税程序标准及有关办税情况,回答广大听众、观众提出的涉税问题,有效地拓展了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突出抓好办税事项的公开 推进税收执法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

税务部门担负着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调节分配的重要职能作用。广大群众非常关心税收工作以及税务部门的各类信息,对税收执法情况特别关注。

“ 深化政务公开必须突出税收行业特点,切实增强针对性、实效性。” 海南省国税局办公室主任王大勇认为,“ 我们突出抓好办税事项的公开,就是要在保障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同时,大力推进税收执法行为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

该局积极公开各类税收法规政策、办税程序、办税标准以及有关办税情况等,确保广大纳税人能便捷、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据介绍,该局门户网站的“ 政策法规库” 共收录政策法规条文 5000 多条,包含了我国现行的、已经失效和部分失效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纳税人随时随地方便查阅;通过门户网站的“ 办税指南”、“ 涉税公告” 等栏目和各地办税服务厅的宣传栏,向广大纳税人全面公开办税程序、执法结果等办税信息。从而使纳税人更加方便地了解和掌握相关办税程序、规则和办税情况,更加方便地开展对税收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了税收执法的规范化。

特别是该局依托“ 网上国税局” 积极推行“ 网上办税”,自觉地将税收执法行为置于纳税人的监督之下,诚心诚意地接受纳税人的监督,大大推进了税收执法权力运行的公开化、透明化,有效地杜绝了“ 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和“ 吃、拿、卡、要、报” 等现象的发生。

据介绍,该局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先后推行了网上纳税申报、网上缴纳税款、网上开具发票等,不仅大大提高了办事效率,而且纳税人可以随时掌握办事进程,及时知晓办事结果。全省网上申报率和税款划缴率分别达到了 89.9% 和 96.7%,税款划解入库从过去的 2—3 天缩短到 3 秒钟,网上申报和税款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在向纳税人宣传税收政策。(琼景 摄)

划解的信息化水平赶上和超过了经济发达国家水平。200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运行了税务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将所有税收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审批以及备案类共 186 项税收审批业务全部实现了网上办理,通过计算机程序规范审批事项的时间、流程、权限、规则和依据,从根本上解决了手工条件下的审批权限不规范、流程不统一的问题,使审批行为更加公开、透明、规范和高效。今年 1 月 1 日,又在部分市县试点运行了税务违法违章管理信息系统,对税务违法违章的 100 种具体行为、5064 种具体违法违章情形的处理处罚的程序、标准进行了统一和规范,实现了处理处罚的规范化、自动化、标准化,有效地促进了税收执法的公平、透明和规范。(石发明 陈荣琨)

税收动态

5月份全省国税税收收入大幅增长

5 月份,全省国税系统完成税收收入 369 亿元,同比增长 44.7%。其中完成国内税收收入 276 亿元,同比增长 41.2%。从主要税种看,国内增值税收入 63 亿元,同比下降 7.3%;国内消费税收收入 67 亿元,同比增长 4.2%;企业所得税收入 13.7 亿元,

同比增长 154.6%。企业所得税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反映企业上年效益的汇算清缴收入出现较大增收,去年是我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开局之年,全省经济发展加快,企业效益较好,特别是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大幅增长。

海南国税研讨“十二五”税收工作

5 月 9 日—13 日,海南省国税局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研讨会,省局领导、各市县(洋浦)局局长及海口、三亚各区局局长结合全省国税系统的税收工作实际,围绕“ 十二五” 规划、中宣部、国税风险管理以及“ 七位一体” 海南国税惩防体系建设等四个专题开展了深入的学习研讨。

研讨会采取专家授课、领导讲评、个人自学、交流研讨、实地考察等形式进行,并邀请省委政策研究室主任李世珍、省委党校副校长王和平、中国社科院财贸所所长高培勇作了关于海南省“ 十二五” 规划、党史第二卷“ 十二五” 期间的税制改革等专题辅导报告。

税收调查网上申报服务系统上线运行

为提高税收管理效率,切实减轻纳税人的负担,海南省国税局开发了税收调查网上申报服务系统,于 5 月 25 日正式上线运行。税收调查网上申报服务系统是在“ 纳税人网上申报系统” 基础上开发的一套网上数据报送系统。该系统将税收征管系统

中已有数据自动采集到税收调查报表中,然后将税收调查报表传送给纳税人,由纳税人在网上填写调查表中剩余数据后,再通过网络传送给税务机关。该系统上线后,纳税人无需重复填报已经报送给税务机关的数据,并且可以通过网络快速报送税收调查报表。

(孙亮 编辑)



问:税务登记证需不需要年检,在什么期限内办理?

答:税务登记证并非每年均需年检,具体安排以税务机关通知为准,目前尚未通知年检。但外商投资企业每年均需进行部门联合年检,今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时间为: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问:2010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怎么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9 号)第一条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含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与 15% 计算的乘积,填报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01 号)附件 1 的附表五“ 税收优惠明细表” 第 34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中。

问:6 月份起,网上申报系统增加了减免税备案及明细表,是不是每次申报时都需填写这两张表格?

答:申报表中与减免税相关行有数据时,才需要填报减免税备案表及减免税明细表。

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吗?

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22 号)的规定,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 (1) 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
- (2)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非企业性单位;
- (3)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据此,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其他都应办理一

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问:纳税人收到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填写复核人,请问这份发票可以使用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的规定,专用发票的开具应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因此该发票开具不符合规定。

问:过了认证期还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认证期限还未认证的,购货方不能凭该发票抵扣进项税额,也不能重开发票。其进项税额可转入成本或费用核算。

问: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以什么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4 号) 规定: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拨缴的职工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凭工会组织开具的由财政部统一印制并套印财政部票据监制章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根据《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 有关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石江红 编辑)

税收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结果公示之前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公告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本公告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税法解读

关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

案例:A 公司是从事计算机技术研发的企业。2009 年 2 月,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为 B 公司开发一项工业控制项目技术的协议,协议约定 A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将该成果转让给 B 公司并收取该项技术转让价款 30 万元。A 公司在 2010 年 4 月向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登记,并按规定报送了相关资料,A 公司 2009 年技术转让价款 30 万元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法律规定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三款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

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二、“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权”的含义

税收优惠,是指国家运用税收政策对特定行业、特定区域、特定类型的纳税人或者特定课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优待。我国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减税免税政策。此外,纳税人还可以依照税收协定的规定申请减税、免税或不征税的待遇。

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免税分为报批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报批类减免税是指应由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取消审批手续的减免税项目和不需税务机关审批的减免税项目。税收协定是两国政府对纳税人的跨国所得进行税收管辖权划分的法律依据,对于不

同类型的所得分别有不同的规定,主要包括在所得来源国减税、免税和不予征税等待遇。

三、纳税人如何实现税收优惠权

纳税人如果符合减免税条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报批类减免税的办理程序
(1)申请。对于符合规定报批范围的减免税,由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减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申请减免税必须提供如下书面资料:①减免税申请审批表;②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③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审批。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减免税申请,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税务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税务机关作出的减免税审批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

(二)备案类减免税的办理程序

(1)纳税人在执行备案类减免税之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减免税政策的执行情况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

(2)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备案工作,并告知纳税人执行。

(三)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收优惠 纳税人如需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应当按照我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等规定,及时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南瑞 编辑)

税收知识

税收的职能作用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筹集财政收入稳定可靠。税收的这种特点,使其成为世界各国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目前,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 90% 以上。

税收是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税收作为经济杠杆,通过增税与减免税等手段来影响社会成员的经济利益,引导企业、个人的经济行为,对资源配置和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影响,从而达到调控宏观经济运行的目的。政府运用税收手段,既可以调节宏观经济总量,也可以调节经济结构。

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工具。从

总体来说,税收作为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最主要、最规范的形式,规范政府、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从不同税种的功能来看,在分配领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如个人所得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具有高收入者适用高税率、低收入者适用低税率或不征税的特点,有助于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消费税对特定的消费品征税,能达到调节收入分配和引导消费的目的。

此外,税收还具有监督经济活动的作用,税收涉及社会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国家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由于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权益的重要体现,所以在对外交往中,税收还具有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作用。(孙亮 编辑)

“税收·发展·民生”税收宣传摄影大赛揭晓

由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的“ 税收·发展·民生” 税收宣传摄影大赛结果已揭晓。现将获奖名单公布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等奖 1 名)《税法进校园》(郑安卓昌斌摄)《黎村苗寨宣税法》(昌江王雅洁摄) 二等奖 2 名)《税法宣传到田间》(定安卓昌斌摄)《昌江王雅洁摄) 三等奖 3 名)《税收信息化,连着你我他》(琼中朱贤宏摄)《送税法进渔港》(东方李仕狮摄)《排球比赛宣税法》(文昌林鸿平摄) 优秀奖 10 名)陈文道、韩茂清、黄良友、刘镇源、刘曦、南瑞、翁海英、吴清春、王国球、郑磊

入围奖 64 名)李树林、曾圣安、黄良友、徐莹、孙亮、林峰、刘曦、吴松、李霖、舒红城、夏昊、蒋聚英、曾其兴、梁芮伟、许家水、贺邦、陈荣琨、符文明、吴俊、吴晓方、曲易伸、王招斌、高林、陈春英、陈文道、吉彦霖、吴宗涛、韩茂清、易海兵、文少军、林松、邓少雄、罗荣锋、徐金强、杨耀华、陈天羽、肖真华、黄龙、王实、刘镇源、仲少猛、林海峰、许振程、熊峰、陈阳、郑有进、吴清春、蒲惠琳、王东、郑庆福、韩子平、朱贤宏、卓云峰、邢福才、许振泉、周晓龙、程非、林言、潘运生、翁海英、陈辉亮、符策坚、陈兴国、罗旭。

摄影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详情请登录海南国税门户网站(www.hitax.gov.cn) 查阅或拨打 66508773 查询。

“ 税收·发展·民生” 税收宣传摄影大赛组委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促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